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湘人社办发〔2026〕19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2026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省2026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联系反馈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湖南省2026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60号）关于开展“一产一策”“一链一策”专项评审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职称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围绕产业链布局做好企业人才评价选拔，特别强化为民营企业人才提供精准评价服务，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助推我省传统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范围及对象

我省传统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，包括：湘绣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、环境保护产业、智能衡器计量产业、北斗产业、石油化工产业、数字文化产业。

各产业专场评审的具体范围及对象，以相应的承办机构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二、评审承办机构

（一）湘绣产业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湘绣协会。

（二）新材料产业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新材料产业协会。

（三）智能电力设备产业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

（四）环境保护产业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。

（五）智能衡器计量产业：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衡阳市人才集团。

（六）北斗产业：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、株洲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

（七）石油化工产业：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湖南（岳阳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

（八）数字文化产业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数字文化专业人才市场、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评审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6 年 7-8 月：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做好开展专场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，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相应专场职称申报评审细则。

（二）2026 年 9-11 月：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分别制定相应专场职称具体评审方案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布，按要求在 11 月底前完成专场职称评审。

四、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根据我省相关系列（专业）通用申报评审条件，结合产业发

展需求，充分体现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，畅通申报渠道，坚持“干什么、评什么”的市场评价原则，制定专场职称申报评审细化条件，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产业人才评价体系。

（一）畅通申报渠道

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自愿参加职称评审。民营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专场职称评审，一般由人事代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；实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、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或由园区、教育就业办（高校毕业生）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。同一系列的专场职称评审和常规职称评审，原则上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个。

（二）适度放宽申报条件

1.不搞论文一刀切。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可用工作实践中的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设计文件、软课题研究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成果作为其专业代表作，替代论文要求。评审时不得以没有公开发表论文，对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晋升职称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2.不作外语等限制性要求。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，外语、计算机（数字技术）应用能力、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，具有相应证书或达到某个水平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赋分或加分。

3.放开台阶限制。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业绩突出、贡献卓著、满足相关条件的，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。

4.特别优秀人才直接申报。特别优秀的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，可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论文、不唯奖项，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。

（三）严格评价标准

1.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。专场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重在业内、市场和社会认可，重在对企业产业的实际贡献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创新成效。

2.科学制定评价标准。专场职称评审细则要贴近企业用人需求。各承办机构制定专场职称评审细则时，应依据国家标准条件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广泛征求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的意见，确保评价标准导向鲜明、客观科学。评价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标准。

3.丰富评价方式。各专场职称评审要综合采用考试、评审、答辩、考核认定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不同组合方式，提高企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专场职称评审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确保评审质量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行业（业务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场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评审流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及管理、申报材料审核、面试、备案和公示等环节以及投诉举报调查处理，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和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25〕23号）的有关要求进行。评审范围按所限定专业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评审操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专场职称评审按照评审“两分设”模式组织开展，即“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、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（实践操作）地点分设”，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，严禁通知申报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。

（三）评审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评审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评委和工作人员报到后即上交通讯工具，统一交由承办单位纪检部门监督人员保管，严防跑风漏气。评审期间，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审地点，一旦离开，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。评议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专场职称评审接受纪检部门全程监督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5日印发